附件1

试点任务完成情况

一、优化完善机构职能

构建统筹多种运输方式，集决策（规划）、执行、监督、服务“四位一体”的山东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模式。

二、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

整合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港口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能，省、市、县各级组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，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。明晰省、市、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，完善交通运输联合执法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三、建立“多规合一”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工作机制

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导作用，统筹铁、公、水、航等不同运输方式，科学规划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，印发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。

四、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投融资平台和建设运营主体

山东省全面整合高速公路、铁路、港口、机场、水上运输等交通资源，组建五大省属交通运输类企业，打造交通运输投融资、建设和运营大平台，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考核激励政策。

五、完善行业指导监管机制

全省16市完善了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本对应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，统筹公路、水路、铁路、航空、城市交通等管理职责，形成“一城一交”管理体制。